

附件

《生产批准和监督程序》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民用航空产品生产批准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在充分总结现行《生产批准和监督程序》(AP-21-AA-2019-31)实施情况的基础上，民航局适航司启动了《生产批准监督程序》的修订工作。

一、主要修订内容

修订稿以原《生产批准和监督程序》(AP-21-AA-2019-31)为基础制定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(一) 对 3.1.1 节申请人资格和 3.1.4 节申请资料审查内容进行了简化。

(二) 修改 3.1 节标题为“申请和受理”，修改 3.2 节标题为“审查”。将 3.2 节第一段内容移至 3.1.5 节。3.2 节开头增加进入审查阶段的表述。

(三) 修改了 5.2.2 节关于最低审查频次的要求。

(四) 在 6.5.3 节增加了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时间要求。

(五) 修改了 12.5 质量系统文件审查问题记录表的格式，可以满足一个表记录多项问题。

(六) 删除了表格 12.21 和 12.22。更新了附录 3 从事生产批准和监督工作的局方人员的资格要求内容。